

湖南省教育厅文件

湘教发〔2021〕25号

关于印发《高等教育服务“三高四新”战略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现将《高等教育服务“三高四新”战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湖南省教育厅

2021年6月3日

高等教育服务“三高四新”战略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十一届十一次、十二次全会决策部署，推动高校主动对接并服务“三高四新”战略，加快实现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湖南省经济社会发展及“三高四新”战略需要和我省高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人才供给侧改革和科技创新能力提升为主线，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适应新发展阶段的湖南高等教育新发展格局，着力发挥高校对“三高四新”战略的服务支撑作用，为建设现代化新湖南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二、总体目标

聚焦“三高四新”战略实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产教融合与协同育人，调整优化学科专业布局，夯实人才成长基础，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着力解决人才供给侧与产业需求侧的结构性矛盾。坚持创新引领开放崛起，引导高等教育各类要素协同向打造“三个高地”集聚，瞄准先进制造业发展、科技创新和改革开放关键领域，优化创新平台体系，汇聚高层次创新人才，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加快创新成果转移转化，全面提升高校服务“三高

四新”战略的能力和水平。

三、主要举措

(一) 推动“双一流”建设加速发展。继续实施“六大计划”，推动“双一流”建设特色发展、高质量发展，显著提升高校的核心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全面落实部省共建“双一流”建设高校协议，引导共建高校加强内涵建设，提高支撑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能力。积极营造条件，支持湘潭大学优势特色学科入选教育部新一轮“双一流”建设项目。聚焦“三高四新”战略打造优势特色学科群，从“双一流”建设学科中遴选一批直接服务省内支柱产业、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应用学科和国防特色学科，与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科技创新高地密切相关的基础学科和新兴交叉学科，与内陆改革开放高地密切相关的人文学科，进一步凝练学科方向，引导学科群在服务战略需求、支撑高质量发展过程中争创一流。全面推进部省共建职业教育高地建设，整省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

(二) 调整优化学科专业布局。引导和支持高校结合地方产业转型升级的趋势动态，主动调整学科专业结构。加强支撑“三高四新”战略紧缺人才的培养，构建与“三高四新”战略相适应的学科专业体系。支持高校重点布局一批在“三高四新”战略中支撑关键技术突破、培养高水平急需人才的学科专业，优先设置一批服务战略需求的前沿、新兴、交叉、边缘以及空白的学科专业，推动基础学科专业与应用学科专业融合发展，加强应用学科专业与行业、区域发展的对接联动。健全基于人才需求预测预警的学

科专业设置预警干预机制，每年开展学科专业和人才需求调查，健全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状况统计分析与发布制度、跟踪调查与反馈制度，定期公布紧缺学科专业名单和就业率低的学科专业名单，引导高校及时调整或撤销与经济社会发展不适应的学科专业。

（三）着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深入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引导学生面向国家战略需求、人类未来发展、思想文化创新和基础学科前沿，增强使命责任，激发学术志趣和内在动力。依托国家科技计划，在国家战略布局的重点和重大研究领域，鼓励学生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为学生攀登学术高峰搭建平台。加强对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双万计划”的引导，建设一批与“三高四新”战略密切相关的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和一流本科课程。深化产教融合与校地校企合作，建设 40 所左右湖南省现代产业学院、30 个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和 100 个左右省级高水平专业群、10 个左右省级校企合作公共实训基地、50 个省级产教融合研究生培养基地，每年认定 100 个左右湖南省普通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和 100 个左右校企合作创新创业教育基地，组建一批高校工科联盟。每年立项 1500 项左右的省级、国家级大学生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单列 200 项指标用于研究生参与企业科研攻关。支持高校与相关行业企业共同承办研究生创新论坛、学科专业和职业技能竞赛、暑期学校、学科院长（系主任）论坛等。鼓励行业企业参与制定学校学科专业建设规划、人才培养方案和构建能力评价标准体系，建立紧密

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优势专业和课程体系。持续推进岳麓山大科城高校课程互选、学分互认。积极引导和支持高校优秀毕业生在湘创业就业。

（四）汇聚高层次创新人才及团队。推动高校积极参与实施芙蓉人才行动计划和引才、聚才、铸才、育才、扶才、优才等六项人才工程，培养和汇聚一批具有国际视野和先进水平的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梯队结构合理的高水平科技创新团队。引导高校完善科技人才政策，构建与大平台、大项目和大成果培育、创新人才培养相互支撑、相互促进的机制，形成“平台+项目+成果+人才”的聚集效应。充分发挥院士等领军人才的引领作用，依托基础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重大研发平台，重点在人工智能、量子信息、生命健康、生物育种、计算机科学、深地深海、物联网工程、知识产权等前沿交叉领域，遴选建设 30 个左右跨学科、跨领域的创新团队，并在此基础上创建国家级科技创新团队。支持和鼓励高校对青年科技人才分类给予支持保障，充分激发其创新活力和潜力，发挥青年科技人才的突击队和生力军作用。

（五）培育建设一批重大科研创新平台。积极培育建设一批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产学研示范基地以及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平台。支持高校围绕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积极探索学科交叉融合、科研协同创新的新体制，高起点建设一批跨学科的综合性和科研平台。支持中南大学、湖南大学、国防科

技大学、湘潭大学等高校申报建设一批国家基础科学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力争实现国家级科研平台取得新突破；支持湖南师范大学、南华大学等高校申报建设教育部前沿科学中心、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等平台；支持长沙理工大学、湖南农业大学、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湖南科技大学等高校争取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支持相关高校加强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建设。从全局层面优化整合现有高校科研创新平台，进一步发挥高校科研创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

（六）组织开展重大科学研究攻关。围绕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引导高校把前瞻性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上的突破作为主攻方向，着力产出引领性原创性成果。支持高校紧密结合自身实际，聚焦学科、人才优势，承担一批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和我省重大专项，促进加快实现前沿领域和关键核心技术的重点突破，解决一批社会发展和理论创新的共性问题，化解一批区域经济发展和当地产业转型升级的技术难题。坚持人才、项目和平台一体化建设和统筹配置，在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航空动力、电子信息、先进材料、智能和新能源汽车、生物轻纺、智能装备、5G 信息新技术、化工新材料、新一代半导体、生物医药、农林生态、新能源等领域进行“全链条设计”和布局，推动高校集中攻克一批“卡脖子”问题，催生更多“首台首套首创首批”新装备、新技术、新材料，助力推动“湖南制造”向“湖南创造”转变；围绕党的创新理论、产业发展、乡村振兴、文化传承、生态文明等优势

特色研究领域进行深入研究，推动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

（七）深化产学研用一体化。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创新链、产业链精准对接和深度融合，大力推动协同创新。指导高校积极探索产学研结合新模式，推动高校与地方政府、行业企业建立“双边”或“多边”合作关系，立足自身优势和先进制造业需求，建设一批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和教育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基地；支持中南大学、湖南大学、湖南师范大学落实与长沙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实施“三高四新”战略框架合作协议》，加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合作。引导高校主动融入军民融合体系，加强与中国航发、中国兵器、中国核工业等军工企业的合作，推进军民科技成果双向转移转化，提升对地方经济社会和国防建设的贡献度。鼓励有条件的高校联合企业、科研院所建设技术集成的中试基地，支持技术先进、产业化前景清晰的项目开展技术熟化，努力破除高校源头创新到产业化过程中的障碍。推动高校知识产权全流程管理体系与高校科技创新体系、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实现有机融合，着力提升高校专利质量和专利运营能力，促进高质量科技成果高效率转移转化。

（八）服务国家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主动对接融入我省区域战略布局，积极参与“两区两山三中心”建设。支持高校联合岳麓山国家大学科技城、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郴州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和国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创新中心、岳麓

山种业创新中心、岳麓山工业创新中心等平台，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节能环保、数字创意和科技服务等领域，布局培育一批重大创新平台。联合岳麓山国家大学科技城和马栏山视频文创园管委会滚动编制关键核心技术（产品）年度协同攻关清单，引导高校确定科技攻关重点领域、优先主题，联合构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促进标志性科研成果在湖南转化为生产力。

（九）加强专业特色智库建设。创新体制机制，整合优质资源，打造服务国家和湖南战略需求的高校专业特色智库。支持中南大学“三高四新”战略研究院、湖南大学湖南发展研究院、湖南师范大学中国乡村振兴研究院、湘潭大学中国区域发展与治理研究院、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湖南绿色发展研究院、楚怡职业教育智库等智库和研究机构建设，着力深化重大问题研究，提升资政建言水平。引导高校智库围绕“一带一路”、中部地区崛起、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一体化等国家战略，对接构建以中国（湖南）自贸试验区为引领的全面开放的长株潭核心区、洞庭湖前沿区、湘南西承接区和湘欧班列融通线“三区一线”新布局，积极推进重大政策问题和重要理论研究，为推动内陆地区改革开放实现新突破、开创中部地区崛起新局面积极建言献策。

（十）扩大教育开放与合作交流。加快和扩大我省高等教育对外开放，着力提升国际人才培养和联合科研合作水平。大力推进我省高校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教育交流与合作，支持高校

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开拓与世界一流大学和学术机构在高层次人才培养和联合科研方面的合作；探索开展学分互认、学位互授联授。优化“海外名师”项目，纳入省级人才计划组织实施，支持高校围绕“三高四新”战略实施重点领域引进海外知名专家学者来湘讲学、科研。指导高校开展高水平高质量合作办学，争取在我省新增 1-2 个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指导省属院校申报创新人才国际联合培养项目，争取设立湖南省地方合作项目创新人才子项目。健全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探索建立一批海外国际学生招生基地。创新和丰富人文交流形式，推动国际中文教育品牌建设，支持国别和区域研究中心建设。加快培养国际产能合作急需人才，加强职业院校与境外中资企业合作，服务“湘企出海”，助力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矿产有色等优势产能以及我省优势技术和标准“走出去”。不断深化同粤港澳大湾区教育合作交流。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在省委省人民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由厅党组统一指挥，相关处室（部门）统筹联动，对标对表，落实责任。加强与省直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集合各方力量，优化资源，形成合力。督促指导各高校聚焦重点，明晰任务，细化举措。强化跟踪问效，确保任务落实。

（二）完善发展环境。结合“三高四新”战略，优化高校“双一流”专项资金支出结构，加大分类建设支持力度，引导高校建立多元筹资机制，增强高校资金统筹权。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

促进减负增效。推进省级科研经费管理、成果转化等一系列创新激励政策的落实，营造良好的创新政策环境，搭建和优化服务平台。

（三）改革评价机制。深化高校分类管理评价改革，强化分类评价结果运用，建立完善与建设成效、发展水平、服务效能等相关联的项目动态调整机制。优化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评价机制，积极破除“四唯”顽瘴痼疾，激发高校服务“三高四新”战略的动力与活力。